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惠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貞璉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坤
　　唐治民　律師
被上訴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　律師
　　潘怡廷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洪國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　　法　官　陳春長
　　法　官　林富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儒